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www.junzejun.co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ADEF 单元 (518026)

34/F, Noble Centre, Fuzhongs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

Tel: +86-755-33988188

Fax: +86-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为此，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对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宜询问经办会计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总监。经查验,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599,259.37	1,957,763.81		2,557,023.18
合计	599,259.37	1,957,763.81	-	2,557,023.18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2,557,023.18	1,483,622.81	257,502.33	3,783,143.66
利小冰	-	996,376.00		996,376.00
习敬钰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2,557,023.18	2,719,998.81	257,502.33	5,019,519.6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3,783,143.66	98,474.80	229,621.50	3,651,996.96
利小冰	996,376.00	2,988.00	1,494.00	997,870.00
习敬钰	240,000.00	1,460,000.00		1,700,000.00
合计	5,019,519.66	1,561,462.80	231,115.50	6,349,866.9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7-11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3,651,996.96	-	3,651,996.96	-
利小冰	997,870.00	500,000.00	861,494.00	636,376.00
习敬钰	1,700,000.00	135,000.00	1,285,000.00	550,000.00
合计	6,349,866.96	635,000.00	5,798,490.96	1,186,376.00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220,000.00	220,000.00	-
习敬钰	2,005,500.00	5,605,614.50	2,354,997.00	5,256,117.50
合计	2,005,500.00	5,825,614.50	2,574,997.00	5,256,117.5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	1,612,385.50	283,009.50	1,329,376.00
习敬钰	5,256,117.50	3,489,873.05	8,551,614.50	194,376.05
合计	5,256,117.50	5,102,258.55	8,834,624.00	1,523,752.05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1,329,376.00	576,694.00	69,902.00	1,836,168.00
习敬钰	194,376.05	643,214.01	51,280.00	786,310.06
合计	1,523,752.05	1,219,908.01	121,182.00	2,622,478.0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7-11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利小冰	1,836,168.00	237,744.00	1,437,536.00	636,376.00
习敬钰	786,310.06	8,620.00	244,930.06	550,000.00
合计	2,622,478.06	246,364.00	1,682,466.06	1,186,376.00

(3) 单位: 元

月份	2015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 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91,373.00	3	-	-	-	-	-	-
2月	69,649.00	11	-	-	-	-	-	-
3月	37,794.00	4	-	-	-	-	-	-
4月	112,841.08	12	-	-	-	-	-	-
5月	418,106.49	12	-	-	-	-	-	-
6月	58,968.74	10	-	-	-	-	-	-
7月	109,498.30	10	-	-	-	-	-	-
8月	28,521.00	4	-	-	-	-	-	-
9月	238,540.00	7	-	-	-	-	-	-
10月	546,265.20	12	-	-	-	-	-	-
11月	75,972.00	7	-	-	-	-	-	-
12月	170,235.00	10	-	-	-	-	-	-
合计	1,957,763.81	102	-	-	-	-	-	-

续上表

月份	2016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 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42,050.00	4	-	-	-	-	-	-
2月	273,500.00	3	-	-	-	-	-	-
3月	53,903.20	7	-	-	-	-	107,502.33	1
4月	760,000.00	1	-	-	-	-	-	-
5月	32,781.73	3	-	-	-	-	150,000.00	1
6月	226,997.08	8	-	-	-	-	-	-
7月	-	-	-	-	-	-	-	-
8月	-	-	-	-	-	-	-	-
9月	8,997.20	4	-	-	-	-	-	-

10月	4,653.80	2	-	-	-	-	-	-
11月	76,075.50	1	-	-	-	-	-	-
12月	4,664.30	2	-	-	-	-	-	-
合计	1,483,622.81	35	-	-	-	-	257,502.33	2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 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80,046.00	1	-	-	-	-	93,546.00	2
2月	-	-	-	-	-	-	-	-
3月	18,428.80	8	-	-	-	-	136,075.50	2
4月	-	-	-	-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	-	-	-
7月	-	-	-	-	-	-	200,000.00	2
8月	-	-	-	-	-	-	2,700,000.00	4
9月	-	-	-	-	-	-	100,000.00	1
10月	-	-	-	-	-	-	651,996.96	2
11月	-	-	-	-	-	-	-	-
合计	98,474.80	9	-	-	-	-	3,881,618.46	13

(2) 利小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月份	2015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 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	-	-	-	-	-	-	-
2月	-	-	-	-	-	-	-	-
3月	-	-	-	-	-	-	-	-
4月	-	-	-	-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	-	-	-
7月	-	-	-	-	-	-	-	-
8月	-	-	-	-	-	-	-	-
9月	-	-	-	-	-	-	-	-
10月	-	-	-	-	50,000.00	2	-	-

11月	-	-	130,000.00	3	110,000.00	3	-	-
12月	-	-	90,000.00	2	60,000.00	3	-	-
合计	-	-	220,000.00	5	220,000.00	8	-	-

续上表

月份	2016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	-	-	-	203,009.50	5	-	-
2月	-	-	-	-	-	-	-	-
3月	-	-	-	-	80,000.00	4	-	-
4月	636,376.00	1	283,009.50	1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636,376.00	12	-	-
7月	-	-	-	-	385,000.00	5	-	-
8月	-	-	-	-	-	-	-	-
9月	-	-	-	-	20,000.00	1	-	-
10月	-	-	-	-	98,000.00	4	-	-
11月	-	-	-	-	-	-	-	-
12月	360,000.00	1	-	-	190,000.00	3	-	-
合计	996,376.00	2	283,009.50	1	1,612,385.50	34	-	-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	-	-	-	32,210.00	1	-	-
2月	2,988.00	1	-	-	-	-	-	-
3月	-	-	32,210.00	1	-	-	-	-
4月	-	-	-	-	37,692.00	1	498	1
5月	-	-	37,692.00	1	88,242.00	2	498	1
6月	-	-	-	-	418,550.00	5	498	1
7月	300,000.00	1	500,996.00	5	117,744.00	3	301,494.00	3
8月	-	-	816,540.00	2	-	-	-	-
9月	200,000.00	3	-	-	-	-	-	-
10月	-	-	-	-	-	-	560,000.00	3
11月	-	-	120,000.00	1	120,000.00	1	-	-
合计	502,988.00	5	1,507,438.00	10	814,438.00	13	862,988.00	9

(3) 习敬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月份	2015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	-	290,000.00	7	100,000.00	2	-	-
2月	-	-	330,000.00	7	50,000.00	1	-	-
3月	-	-	40,000.00	1	40,000.00	1	-	-
4月	-	-	250,000.00	5	20,000.00	2	-	-
5月	-	-	240,000.00	5	100,000.00	2	-	-
6月	-	-	135,000.00	3	95,000.00	2	-	-
7月	-	-	-	-	280,000.00	2	-	-
8月	-	-	-	-	-	-	-	-
9月	-	-	399,997.00	8	2,154,000.00	6	-	-
10月	-	-	300,000.00	6	931,000.00	9	-	-
11月	-	-	320,000.00	7	680,000.00	9	-	-
12月	-	-	50,000.00	1	1,155,614.50	7	-	-
合计	-	-	2,354,997.00	50	5,605,614.50	43	-	-

续上表

月份	2016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	-	30,000.00	1	692,990.50	17	-	-
2月	-	-	400,000.00	8	528,051.18	8	-	-
3月	-	-	-	-	279,555.28	3	-	-
4月	-	-	6,300,614.50	5	530,000.00	12	-	-
5月	-	-	150,000.00	1	-	-	-	-
6月	-	-	100,000.00	2	90,077.00	2	-	-
7月	-	-	200,000.00	1	630,000.00	4	-	-
8月	-	-	221,000.00	4	280,000.00	3	-	-
9月	-	-	750,000.00	4	170,000.00	3	-	-
10月	-	-	-	-	230,000.00	2	-	-
11月	-	-	400,000.00	3	27,659.00	2	-	-
12月	240,000.00	1	-	-	31,540.09	3	-	-
合计	240,000.00	1	8,551,614.50	29	3,489,873.05	59	-	-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1,140,000.00	7	-	-	230,000.00	2	-	-
2月	120,000.00	2	-	-	-	-	-	-
3月	40,000.00	2	23,140.00	1	343,140.00	3	-	-
4月	-	-			28,854.00	2	-	-
5月	30,000.00	1	28,140.00	1	17,600.01	3	-	-
6月	130,000.00	3			23,620.00	2	-	-
7月	-	-	244,930.06	2	8,620.00	1	194,930.06	1
8月	-	-	-	-	-	-	731,386.08	5
9月	135,000.00	3	-	-	-	-	45,654.00	3
10月	-	-	-	-	-	-	313,029.86	2
11月	-	-	-	-	-	-	-	-
合计	1,595,000.00	18	296,210.06	4	651,834.01	13	1,285,000.00	1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挂牌申报前，挂牌申报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业务构成资金占用，其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约定支付占用费。事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声明》，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并明确拆借资金均不计算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金拆借已按该制度严格执行，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拆借较频繁，大部分拆入、拆出时间较短，并且拆入、拆出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因此拆入、拆出款均未约定利息。

截止2017年10月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前，公司与关联方阳江铭钰、利小冰、习敬钰的资金拆出金额均已全部收回，并且从提交申报材料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行为，此外，公司已加强对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力度，杜绝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关联方进场了核查，并且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往来账务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对申报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的所有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进行了详细核查；取得并核查了会计师对关联方往来余额执行的函证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公司挂牌申请材料提交日，公司已清理了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并且对关联方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挂牌申报前，挂牌申报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业务构成资金占用，其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约定支付占用费。事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声明》，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并明确拆借资金均不计算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金拆借已按该制度严格执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并履行了决策程序；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拆借较频繁，大部分拆入、拆出时间较短，并且拆入、拆出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因此拆入、拆出款均未约定利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1、将不利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4、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5、本人

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履行了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管理,虽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对关联方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制定了《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自2017年10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制度的情况。

4. 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细则)》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但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与规范,符合挂牌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与规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符合挂牌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相关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

(1)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广州市工商局等主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并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环保厅、广州市环保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搜索与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税收等各级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工商、质量技术、税收等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缴纳行政罚款等营业外支出;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

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将于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进行了核查:

(1)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

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8) 关于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9)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关于利润分配制度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1)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九) 现场参观。

(12)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 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暂未对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作出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考虑到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暂时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另外,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一一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具备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必备条款,没有条款的内容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或与之矛盾和冲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相关条款,具有较高的齐备性和可操作性。

四、公司说明书披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相关规定,公司产品生产属于该名录第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范围,仅需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此,公司已向广州开发区建设和

环境保护局申请了备案登记。除激光打标机外，公司还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有小部分的喷码机产品销售，公司喷码机是通过整机购买的方式从外部采购，公司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添加相关功能模块及产品支架，不涉及喷码机的生产，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合公司具体研发、生产、制造情况，就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公司业务描述是否明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采购合同的核查及对公司生产车间的走访、对公司生产主管的访谈，公司主要采购的是生产激光打标机的原件，包括激光器、振镜、透镜和触控屏，而喷码机都是整机采购，并不涉及喷码机生产的原材料或原件的采购，因此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激光打标机的销售，同时少量销售喷码机，并不包括喷码机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对工业标识设备尤其是激光打标机的打标设备设计、打标方法改进、打标配套系统升级、打标功能模块开发等方面进行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40 项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有 1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专利内容包括打标系统、打标装置、打标设备、打标方法等多方面工业标识相关内容。

公司通过对激光打标设备的自主设计研发，形成设计图纸、配套系统及相关功能模块，再将采购而来的激光器、振镜、透镜等零配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生产，配套操作系统及其他个性化功能模块形成激光打标机整机。由于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零件精加工、电镀、喷漆等环节，公司产品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第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范围。而喷码机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仅在存量客户提出需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因此通过采购喷码机整机的形式，公司根据客户的

定制化需求添加自主研发的相关功能模块及自主设计的产品支架,为采购的喷码机整机进行个性化技术改装,不进行整机的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所律师经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确认公司业务及产品分类描述详尽,分类合理,符合公司现有实际经营情况。

五、公司披露,公司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情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并就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月租金额(元)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G09	1133	注1	2013年8月10日-2018年8月9日	办公、生产	穗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610号
2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G08	620	注2	2014年8月10日-2018年8月9日	生产	
3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G06	468	注3	2016年3月15日-2018年8月14日	办公	
4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11号B栋自编B梯401-402、B407	126	2394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穗房地权证穗字第51003949号
5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11号B栋自编B梯401-402、B407	126	2520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6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11号B栋自编B梯401-402、B407	126	2646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7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11号B栋自编B梯401-402、B407、B811房	168	注4	2017年3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员工宿舍	
---	--------------	------	--------------------------------------	-----	----	----------------------	------	--

注1:2013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9日为每月37389元,2014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9日为每月38511元,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为每月39666元,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为每月40856元,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为每月42082元。

注2:2014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9日为每月18600元,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为每月19623元,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为每月20697元,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为每月21825元。

注3: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4日为每月13572元,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为每月14386元,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为每月15249元。

注4: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为每月4046元,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每月5600元。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主要生产过程为设备的组装和检测,对机器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目前公司在用的机器设备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占比较高且折旧较快,上述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3,125.83	210,692.65	342,433.18	61.91
运输设备	856,174.38	515,126.10	341,048.28	3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6,033.45	463,935.67	72,097.78	13.45
合计	1,945,333.66	1,189,754.42	755,579.24	38.84

2.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齐备性

(1) 公司生产场所的环保手续的齐备性和合规性

根据《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系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工业的范畴。

2016年7月26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穗开建环影[2016]173号《关于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6年11月15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穗开建环验[2016]208号《关于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年12月1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4401162016005050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激光打标机实际组装数量超过了核定年产量，但公司在环评手续办理后不存在扩大生产场所面积、改变生产场所的功能、增加投资总额、增购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形。在公司现有设备有效运行的情况下，该增加产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相关规定，公司产品生产属于该名录第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范围，仅需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此，公司已向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申请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744011200000295，项目名称为激光打标机装配项目。除激光打标机外，公司还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有小部分的喷码机产品销售，公司喷码机是通过整机购买的方式从外部采购，公司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添加相关功能模块及产品支架，不涉及喷码机的生产，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很小,且已依法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同时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2)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及经营场所的产权证,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06、G08、G09 房,总面积为 2221 平方米,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官网:2009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益民饮用水有限公司以其名义向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申请消防备案,项目名称为广州市益民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综合楼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注:益民科技园),备案号为 440000WYS090045663。2010 年 2 月 8 号,广州市益民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综合楼一经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抽查验收合格。2011 年 5 月 23 日,黄国夏经购买取得上述综合楼 2 栋的产权,后将其部分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生产用途,消防备案亦沿用此前的备案登记。此外,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出具编号为穗公萝消验【2007】第 214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公司租入员工宿舍所在的员工楼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符合审核意见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予以验收合格。公司经营场地符合消防相关规定,且均已依法完成消防备案,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消防事故及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出具编号为穗公萝消验【2007】第 214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公司租入员工宿舍所在的员工楼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符合审核意见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予以验收合格。

本所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备案,且该场所已依法完成消防备案;公司上述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生产企业,因此不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法合规。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未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陈楠

陈楠

胡跃慈

胡跃慈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变更项目签字律师情况说明

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变更项目律师的说明：

原由本所执业律师陈楠（执业证号：14403201411015924）、韩建（执业证号：14403201111071085）为该项目的主办律师并为该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因韩建律师个人工作调动，无法再继续跟进并参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现本所安排胡跃慈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810962786）继续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并为该项目的签字律师之一。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7日